

证券代码：873116 证券简称：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7日，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3,177	6.86	29,999,994.22	现金

2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5	6.86	149,993.90	现金
3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5,131	6.86	38,999,998.66	现金
合计	-	10,080,173	-	69,149,986.78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0月25日

（三）认购程序

1、2024年10月21日（含当日）至2024年10月25日17:00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4年10月25日18:00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转账底单或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微信发送至公司联系人或发送给公司指定邮箱 angela.lee@goldensailchem.com，同时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

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	216450100100260912

户名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真如支行
账号	5013100101410240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无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如认购人为法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需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二)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股票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 对于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 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瑶
电话	021-68864063
传真	021-6886635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2002 室

六、备查文件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特此公告。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